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素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的要求,刘素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辞职后,刘素英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素英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素英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刘素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素英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